

正宁县人民医院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MGG—2024006

甲方: 正宁县人民医院

乙方: 庆阳光铭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, 互利共赢的原则, 就乙方单位为甲方单位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性健康检查表 项目, 经充分协商, 订立本合同, 供双方共同信守执行。

一、甲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提供印刷品的具体要求, 并有权对乙方的墨稿、彩样提出修改意见。

2、乙方提供的彩样、墨稿, 甲方应在收到后及时审查并签字确认, 或提出修改意见通知乙方。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3000 印刷品的数量、质量不符合约定,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二、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应具有相关印刷的资质。

2、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具体要求, 提交甲方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交付。

三、交货期限

乙方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将印刷品交付于甲方。

四、价款及结算方式

1、总金额为人民币 4500 元整(大写: 肆仟伍佰元整)。费用清单如下:

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单 位	市场 单价 (元)	成交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性健康 检查表	A4	900	份	5.50	5.00	4500.00
合 计	大写：肆仟伍佰元整				小 写	4500.00

2、验收方式：现场验收。

3、甲方应当于上述货物交付后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所有费用，乙方应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。

五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，加盖甲、乙双方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有效期壹年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甲乙双方均认可自款项结清的同时，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涉及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报账处留存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签章):

甲方法定代表人:

甲方委托代理人:

乙方(签章):

乙方法定代表人:

乙方委托代理人:

2024年4月16日

2024年4月16日

